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关于子公司迪森家居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秉持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2019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2019 年上半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0 万元。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8,784.2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13.82%，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已履行相关程序。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

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3.28 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将乐县积善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行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2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已履行相关程序。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540.00 万元。

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已履行相关程序。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600.00 万元。

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已履行相关程序。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5,000.00 万元。

5、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已履行相关程序。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934.00 万元。

6、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已履行相关程序。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707.00 万元。

7、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已履行相关程序。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000.00 万元。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德汉、高新会、张俊生

2019 年 8 月 28 日